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收购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安道拓**”）在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连延锋安道拓**”）中的股权。大连延锋安道拓是延锋国际座椅，安道拓，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云鹤”**）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奇瑞科技”**）的合资企业。本次交易前，延锋国际座椅、安道拓、武汉云鹤、奇瑞科技各持有大连延锋安道拓50%、25%、15%和10%的股权，各股东对大连延锋安道拓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具有否决权。本次交易后，延锋国际座椅、武汉云鹤、奇瑞科技将分别持有大连延锋安道拓75%、15%、10%的股权，安道拓不再持有大连延锋安道拓的股权。交易后各股东对大连延锋安道拓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具有否决权。即大连延锋安道拓将由延锋国际座椅、武汉云鹤和奇瑞科技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延锋国际座椅
 | 延锋国际座椅主要从事主要从事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副仪表板、车顶储物盒、遮阳板、顶篷、出风口和调风器以及其他内饰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
| 1. 武汉云鹤
 | 武汉云鹤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风电齿轮传动箱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1. 奇瑞科技
 | 奇瑞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1. 大连延锋安道拓
 | 大连延锋安道拓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本项目适用简易案件理由为：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如下：中国境内乘用车座椅市场* 延锋国际座椅：[15-20]%
* 武汉云鹤：[0-5]%
* 奇瑞科技：[0-5]%
* 大连延锋安道拓：[0-5]%

中国境内乘用车市场* 延锋国际座椅：[25-30]%
* 武汉云鹤：0
* 奇瑞科技：[0-5]%
* 大连延锋安道拓：0
 |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